

第一百零五條之一

高（快）速公路出口距離標誌，用以指示前方

交流道出口之距離。

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線條及白色邊線。「指 33-1」、「指 33-1.1」、「指 33-1.2」依序設於交流道出口減速車道起點前方三百公尺、二百公尺及一百公尺處。圖例如下：

指 33-1



指 33-1.1



指 33-1.2

